

Q/YRZ

云南睿贞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RZ 0002 S—2022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85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 07月 15日

2022-07-13 发布

2022-07-15 实施

云南睿贞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红枣、生姜、橘皮、枸杞、桂圆、菊花等可食用的植物叶、花、果实、根茎干品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糖等辅料，经拣剔、拼配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睿贞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蔡涌、缪玲凤

省食品

号: 53

日期: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枣、生姜、橘皮、枸杞、桂圆、菊花等可食用的植物叶、花、果实、根茎干品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糖等辅料，经拣剔、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材料要求

3.1.1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3.1.2 生姜：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
3.1.3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3.1.4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3.1.5 橘皮、桂圆、菊花等：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、无病虫害、无腐烂变质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形 态	具有相应产品固有的形态，无霉变、无虫蛀	取 50g 左右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，开水冲泡后，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固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$\leq$	1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$\leq$	12.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$\leq$	1.6 4.0（菊花）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有关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kg，抽样数量不少于600g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销售的产品包装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、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产品应在有防潮层的地面、离墙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申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产品已通过检验,检验结果均符合本备案标准的要求。

五、本单位在提交新办备案资料前,已将企业标准文本、编制说明对外公示,公示期为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5日。



2022 年 7 月 5 日

蔡用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 年 7 月 5 日